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燃控科技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陶欣和刘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华泰联合、保荐代表人陶欣和刘灏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贵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贵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设立了两个非常设机构：立项小组和内核小组，分别负责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

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

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均需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华泰联合在立项审核通过后为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开始辅导工作；经立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将拒绝为其进行辅导备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市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在为其向贵会出具推荐文件之前，华泰联合均需履行内核核查程序。内核通过后，华泰联合正式向贵会推荐其发行证券的申请；内核小组决定暂缓表决的，项目组需就涉及的问题做进一步核查，核查完毕后重新提交内核小组审议；被内核小组否决的项目，华泰联合将拒绝推荐其证券发行申请。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的立项审核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立项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9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18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贵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质量评价表、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审核部立项预审

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

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审核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审核部。

审核部收到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后，确定立项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并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立项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填写审核意见表，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立项审核。

4、立项评审会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审核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被立项评审会议否决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的内部核查由投行支持总部下设的审核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审核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9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具体内核流程

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审核部内核预审

审核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工作场所、了解工作状态、企业正常运营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销售、人力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审核部。审核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公司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讨论。

审核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是否符合提交公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安排召开公司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贵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审核部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内核小组成员。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公司内部相关行业的研究员到会对行

业情况进行说明，并可行使投票表决权。内核小组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小组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并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置备于会议室备查。

内核会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介绍完情况后，华泰联合研究所的行业研究员向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介绍该行业目前的状况，在向参会的项目组成员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后，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做出评价。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贵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如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或有重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包括到会的相关行业研究员），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含 2/3）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审核部将审核意见表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审核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贵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燃控科技项目组于 2008 年 9 月 8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审核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审核部。2008 年 9 月 25 日，审核部向立项小组成员发出了召开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08 年 10 月 8 日，华泰联合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8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二十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马卫国、王兴奎、赵远军、刘雪松（外部委员）、陈静茹（外部委员）等共 5 人。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以书面形式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并提出关注的问题；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

经审核部人员汇总，5 名参会委员中 5 人同意立项，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08 年 10 月 8 日，审核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主要成员构成

陶欣、刘灏、王维汉、杨铭、朱宏涛、张永亮

（二）项目执行阶段构成

燃控科技项目组于 2008 年 8 月进场，以首发上市条件为标准对燃控科技进行了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对燃控科技的基本情况了解掌握。项目立项阶段：2008 年 9 月 8 日向公司审核部提出立项申请，2008 年 9 月 17 日完成立项预审，2008 年 10 月 8 日通过公司立项会同意立项。

项目辅导阶段：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项目组对燃控科

技进行了为期 8 个月的辅导，辅导期间就燃控科技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解决，对其公司治理方面提出规范要求，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辅导。2008 年 12 月 17 日和 12 月 18 日保荐人派员并组织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开展了现场辅导授课。于 2009 年 7 月通过贵会江苏省监管局现场辅导验收。

申请材料制作阶段：2009 年 1 月至 7 月，项目组进入申请材料的制作阶段，按照贵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制作完成全套申报材料。

项目内核阶段：2009 年 7 月 20 日向公司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2009 年 7 月 29 日通过公司内核会。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尽职调查以《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为指引，对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方面，通过查阅文档、协调会、访谈等形式进行了全方位的尽职调查。主要调查过程及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调查和了解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查阅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各类批文，并了解其所从事的业务等。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企业的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2）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模式以及具体运作情况，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情况，产供销各类制度情况，了解各环节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对策。详细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经营情况，梳理产业链环节中的关键部分。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工业产权的完整性，了解公司各项技术的先进性，了解公司研发机构的构成以及运作情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并收集相关资料。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并要求其出具相关承诺与声明；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5）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有无大股东资金非经营性占用情况等。

（6）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应收应付、短期借款、资产减值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

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7）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8）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研究了公司的产业链结构、产供销系统、供应商及客户的区域分布，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座谈，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9）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10）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经营各环节产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11）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诚信状况和执业水平。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自辅导开始到本次发行申报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认真制作、查阅了本项目全部尽职调查清单和工作底稿，参与了全部专项讨论会、中介协调会，全程参与了访谈和实地考察工作。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审核部，现有工作人员 9 人。审核部对燃控科技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9 年 7 月 20 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审核部。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审核部人员审阅了燃控科技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同时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赴燃控科技办公场所徐州市经济开发

区杨山路 12 号进行了现场预内核。

在燃控科技办公场所期间，审核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公司业务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工作环境，并听取了业务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业务执行流程、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燃控科技的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业务模式和核心客户等情况；③与燃控科技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燃控科技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律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项目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09 年 7 月 22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审核部人员出具了对于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09 年 7 月 22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审核部。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审核部提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提前五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09 年 7 月 29 日，华泰联合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9 年第五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马卫国、刘晓丹、龙丽、赵远军、王志雄（外部委员）等共 5 人，刘雪松（外部委员）以书面形式对项目组进行了提问。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审核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主要提到如下问题：

1、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进行控制，请项目组对一致行动协议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进行说明；

2、请项目组说明对两个财务投资者受让股权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

- 3、请对控股股东履行承担发行人对外担保损失承诺的能力进行核查；
- 4、请说明公司在现行的外协生产模式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对于产能的扩张、新增产品的市场销售和市场容量予以详细分析论证。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08年10月8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立项申请的2008年投资银行总部第二十次立项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马卫国、王兴奎、赵远军、刘雪松（外部委员）、陈静茹（外部委员）等共5人。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立项委员提出了重点关注的问题。立项委员提出的问题及项目组回复如下。

（一）历史沿革问题

问题1：请对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公司”）设立时的资金来源进行仔细核查。

（注：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更名为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解决情况：经项目组核查，杰能公司设立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杰能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虚假出资，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资金出资的情况。

问题2：杰能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玖歌”）、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兴”）转让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公司”）50%的股权时，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院公司”）已经成为华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转让价款应考虑全资子公司的资产的情况，关注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解决情况：经项目组核查，杰能公司设立、华远公司收购燃控院公司、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受让华远公司股权事宜均基于相关各方共同签署的《合

作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07年5月18日，燃控院公司全体股东（作为甲方）、华远公司全体股东（作为乙方）均授权王文举与凯迪控股（作为丙方）、上海玖歌（作为丁方）、海南凯兴（作为戊方）签订《合作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五方协议”）。该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同意对华远公司和燃控院公司进行股权重组，股权重组后燃控院公司作为华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续存在；并同意在股权重组方案完成后向丙、丁、戊方分别转让重组后华远公司30%、10%、10%的股权。五方协议约定：

（1）重组后的华远公司（含燃控院公司，下同）作价人民币16800万元，据此重组后华远公司50%股权对应转让款为人民币8400万元。

（2）甲、乙方组建新公司并整体收购重组后的华远公司，并以华远公司、燃控院公司合并报表后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6337万元为计价标准，分别向丙、丁、戊方转让30%、10%、10%的股权（合计价值3168.5万元）。

（3）上述款项与8400万元之间的差额5231.5万元，由受让方按照各自承担的比例支付给甲、乙双方。

经项目组核查，华远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符合华远股权的真实价值，已经将燃控院公司的资产合并计入转让资产，定价合理。

（二）经营和行业问题

问题3：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细分行业中地位比较突出，但应关注其未来的发展空间。

解决情况：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燃控科技生产的锅炉点火及燃烧系统属于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大类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燃控科技主导产品点火系统目前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燃控科技生产的产品所面对的目标市场主要有两类，第一类市场为存量市场，是装备传统燃油点火的机组进行节油节能改造，换装少油、无油点火系统形成的市场；这个市场还包括火电机组进行小修、大修更新点火系统关键设备形成的市场。第二类市场是每年新增火电机组需要的点火系统市场。这两类市场为燃控科技未来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根据燃控科技未来三年的战略规划，燃控科技将大力拓展海外市场，这将扩大燃控科技产品的目标市场，有力保证燃控科技的持续增长。

1、燃控科技主导产品的两类市场的情况

（1）我国现有燃煤机组概况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其下游的电力行业发展的影响。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数据，截止 2007 年底参与可靠性指标统计评价的全国共有火电机组（火电 10 万千瓦及以上）1,182 台（含 30 台燃气轮机组），装机容量之和为 32,156 万千瓦，占当年全国火电装机总容量的 58%。这些机组中燃煤机组占绝大多数，共计 1148 台，总容量 31,333 万千瓦，占 97.44%。上述火电机组中（不含燃气轮机组），50 万~100 万千瓦容量机组 139 台，总容量 8539 万千瓦，占 27.21%；30 万~39.9 万千瓦容量机组 451 台，总容量 14055 万千瓦，占 44.79%；20 万~29.9 万千瓦容量机组 227 台，总容量 4668 万千瓦，占 14.88%；10 万~19.9 万千瓦容量机组 335 台，总装机容量 4117 万千瓦，占 13.12%。

（2）节油节能改造及设备更新的市场

从上述数据得出火电机组中平均装机容量 27.3 万千瓦，接近 30 万千瓦。全国截至 2008 年底火电总装机容量为 60,132 万千瓦，折合 30 万千瓦机组约为 2004 台。平均来说对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点火系统价值在 250 万元左右，如果截至 2008 年所有燃煤机组都进行节油节能点火系统改造，估算节油节能改造的市场容量约在 50 亿元，市场容量巨大。随着国家大力推进节油节能工作的开展，为节油点火系统产品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电力行业的发展，年新增装机容量增长会趋缓，但锅炉点火燃烧系统本身属于易耗品，每年会有一次小型维修，每四至五年有一次大型维修，需要更换大量的关键部件，因此存量锅炉的定期设备更新，也是一块较大的市场。

（3）年新增装机产生的新增市场

按照上述方法测算 2003 年到 2008 年每年新增的火电装机容量产生的点火系统市场分额如下：

年份	年新增装机容量 (万千瓦)	折合成 30 万千瓦 锅炉的台数	年新增点火系统市场 容量估算 (万元)
2003	2422	81	20250
2004	3971	132	33000
2005	6190	206	51500
2006	9244	308	77000
2007	7225	241	60250
2008	4525	151	37750

预计 2009—2010 年我国 GDP 年复合增长率 8%，发电设备与 GDP 的弹性系数为 1.15，那么发电装机容量预计将从 2008 年的 7.93 亿千瓦增加至 2010 年的

9.45 亿千瓦左右，2009、2010 年年均增加装机容量约为 0.76 亿千瓦，考虑由于高能耗工业限制发展带来电力装机容量增长有减缓的趋势，保守估计 2009-2010 年年均新增装机容量 0.6 亿千瓦。如果按照现有火力发电装机容量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2008 年底的 75.87% 保持不变，则预计 2009-2010 年火力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约 4500 万千瓦，相当于年新增 150 台 30 万千瓦的火电机组，由此带来的年新增锅炉点火燃烧系统市场容量同样较大。

2、大力拓展海外市场

燃控科技计划借助海外代理商，建立并完善国际市场信息网络，初步构建起海外营销网络，择机有针对性地推进海外销售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本土化进程，以拓展海外市场。2009 年 1 月 13 日，燃控科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544990。2009 年 2 月 2 日，燃控科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203962057。拓展海外市场已经进入推进阶段。海外市场的拓展将给燃控科技未来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和空间。

问题 4：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轻资产型公司，应关注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突出其技术优势。

解决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燃控科技已经具备完善的开发、制造和试验手段，具有与所研制、生产的产品相关的检测能力。燃控科技拥有大型燃烧试验室，该试验室占地 1072 m^2 ，配备有油枪雾化测试试验台、油气燃烧试验台、煤粉燃烧器实验台、控制调试台、阀门检测试验台等试验设施，能够在模拟真实工况下进行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燃油、燃气、水煤浆、工业废液等燃烧设备的燃烧试验与数据采集。燃控科技现已拥有双强少油煤粉点火技术、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和烟风道燃烧器技术等多项国内领先的技术。

燃控科技于 2005 年在消化吸收国外循环流化床风道点火燃烧器技术的基础上推出自己的产品，并于 2006 年投放市场，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燃控科技风道点火燃烧系统比普通风道点火系统相比具有明显技术优势。

燃控科技双强少油煤粉点火技术在无烟煤、贫煤、劣质烟煤和褐煤市场，占有很大的技术优势；燃控科技的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在技术指标上特别是易损件的使用寿命方面明显优于普通技术。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燃控科技拥有 31 项技术专利，并正在申请 23 项技术专利，这些已获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1、已取得的专利技术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别	权利期限	对应公司产品
1	燃控科技	燃煤锅炉的点火燃烧器	ZL01259539.X	实用新型	2001.8.27—2011.8.26	双强少油点火
2	燃控院公司	煤粉燃烧器	NR.20280413.5 (德)	实用新型	2002.8.26—2012.8.25	双强少油点火
3	燃控院公司	煤粉燃烧器	40438 (俄)	实用新型	2002.8.26—2012.8.25	双强少油点火
4	燃控院公司	煤粉燃烧器	GB2396207 (英)	发明	2002.8.26—2022.8.25	双强少油点火
5	燃控院公司	煤粉燃烧器	US7,021,222B2 (美)	发明	2002.8.26—2022.8.25	双强少油点火
6	燃控院公司	燃煤涡轮动力装置	ZL200820031407.0	实用新型	2008.1.22—2018.1.21	一种电站设备
7	燃控院公司	等离子煤粉燃烧器	ZL200620013109.X	实用新型	2006.4.10—2016.4.9	等离子点火
8	燃控院公司	等离子发生器	ZL200620013110.2	实用新型	2006.4.10—2016.4.9	等离子点火
9	燃控院公司	煤粉锅炉贫油热强化燃烧启动装置	ZL200620013107.0	实用新型	2006.4.10—2016.4.9	一种煤粉锅炉节油点火产品
10	燃控院公司	等离子点火大功率开关电源	ZL200620013108.5	实用新型	2006.4.10—2016.4.9	等离子点火
11	燃控院公司	水煤浆锅炉点火燃烧装置	ZL200620075997.8	实用新型	2006.7.25—2016.7.24	水煤浆锅炉节油点火
12	燃控科技	特种陶瓷进渣装置	ZL200820040638.8	实用新型	2008.7.3—2018.7.2	锅炉冷渣器
13	燃控科技	等离子电弧长距离输送装置	ZL200820040639.2	实用新型	2008.7.3—2018.7.2	等离子点火
14	燃控科技	炉膛智能图像火焰检测系统	ZL200820040695.6	实用新型	2008.7.8—2018.7.7	火焰检测装置
15	燃控科技	智能一体化火焰检测系统	ZL200820042091.5	实用新型	2008.7.23—2018.7.22	火焰检测装置
16	燃控科技	分级调风低氮氧多燃料混烧燃烧器	ZL200820040725.3	实用新型	2008.7.4—2018.7.3	低 NOx 燃烧器
17	燃控科技	内燃式陶瓷煤粉燃烧器	ZL200920037880.4	实用新型	2009.2.5—2019.2.4	双强少油点火
18	燃控科技	可控气膜双侧强预热煤粉燃烧装置	ZL200920036047.8	实用新型	2009.3.9—2019.3.8	双强少油点火
19	燃控科技	墙体强制通风冷却式燃烧设备	ZL200920036048.2	实用新型	2009.3.9—2019.3.8	烟风道燃烧器
20	燃控科技	一种预热式多级配风固定床秸秆气化装置	ZL200920042269.0	实用新型	2009.3.20—2019.3.19	生物质气化
21	燃控科技	燃煤锅炉烟气脉冲放电脱硫脱硝装置	ZL200620073953.1	实用新型	2006.6.13—2016.6.12	一种新型的脱硫脱硝产品
22	燃控科技	一种带风冷搅料杆的出灰装置	ZL200920042268.6	实用新型	2009.3.20—2019.3.19	生物质气化
23	燃控科技	生物质固定床气化炉恒压力物料密实装置	ZL200920046445.8	实用新型	2009.6.10—2019.6.9	生物质气化
24	燃控科技	水平浓淡内燃式点火兼主煤粉燃烧器	ZL200920046444.3	实用新型	2009.6.10—2019.6.9	双强少油点火、等离子点火
25	燃控科技	一种带焦油回燃的固定床秸秆气化装置	ZL200920042267.1	实用新型	2009.3.20—2019.3.19	生物质气化

26	燃控科技	在线可调环形百叶窗浓淡分离器	ZL200920046446.2	实用新型	2009.6.10—2019.6.9	双强少油点火、等离子点火
27	燃控科技	压缩自密封式全自动螺旋出灰装置	ZL200920046443.9	实用新型	2009.6.10—2019.6.9	生物质气化
28	燃控科技	长寿命等离子点火装置	ZL200920045241.2	实用新型	2009.5.12—2019.5.11	等离子点火
29	燃控科技	快速启闭安全切断电动球阀	ZL200920231301.X	实用新型	2009.8.26—2019.8.25	阀门
30	燃控科技	多功能联合雾化喷枪	ZL200920236365.9	实用新型	2009.9.28—2019.9.27	燃料雾化喷枪
31	燃控科技	多级内回流强化内燃式点火兼主煤粉燃烧器	ZL200920046442.4	实用新型	2009.6.10—2019.6.9	双强少油点火、等离子点火

注：公司预期将获得上表中第 30 项专利“多功能联合雾化喷枪”的同名发明专利，将根据相关专利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在获得该发明专利前申请放弃上述实用新型专利。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码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对应公司产品
1	燃控院公司	内燃式点火煤粉燃烧器	200810123699.5	发明	2008.5.29	双强少油点火、等离子点火
2	燃控院公司	内燃式点火煤粉燃烧器	1—2008—02190 (越南)	发明	2008.9.5	双强少油点火
3	燃控科技	分级调风低 NOx 混烧燃烧器	200810022611.0	发明	2008.7.3	低 NOx 燃烧器
4	燃控科技	内燃式陶瓷煤粉燃烧器	200910028991.3	发明	2009.2.4	双强少油点
5	燃控科技	墙体强制通风冷却式燃烧设备	200910025460.9	发明	2009.3.8	烟风道燃烧器
6	燃控科技	可控气膜双侧强预热煤粉燃烧装置	200910025461.3	发明	2009.3.8	双强少油点
7	燃控科技	一种带风冷搅料杆的出灰装置	200910025368.2	发明	2009.3.12	生物质气化
8	燃控科技	一种预热式多级配风固定床秸秆气化工艺	200910025367.8	发明	2009.3.12	生物质气化
9	燃控科技	一种带焦油回燃的固定床秸秆气化工艺	200910025366.3	发明	2009.3.12	生物质气化
10	燃控科技	长寿命等离子点火装置	200910031559.X	发明	2009.4.23	等离子点火
11	燃控科技	螺旋管屏式滚筒冷渣器	200910027005.2	发明	2009.5.22	锅炉冷渣器
12	燃控科技	压缩自密封式全自动螺旋出灰装置	200910032236.2	发明	2009.6.9	生物质气化
13	燃控科技	多级内回流强化内燃式点火兼主煤粉燃烧器	200910032237.7	发明	2009.6.9	双强少油点火、等离子点火
14	燃控科技	水平浓淡内燃式点火兼主煤粉燃烧器	200910032238.1	发明	2009.6.9	双强少油点火、等离子点火
15	燃控科技	在线可调环形百叶窗浓淡分离器	200910032239.6	发明	2009.6.9	双强少油点火、等离子点火
16	燃控科技	生物质固定床气化炉恒压力物料密实装置	200910032240.9	发明	2009.6.9	生物质气化
17	燃控科技	螺旋管屏式滚筒冷渣器	200920045039.X	实用新型	2009.5.26	锅炉冷渣器
18	燃控科技	快速启闭安全切断电动球阀	200910184171.3	发明	2009.8.26	阀门
19	燃控科技	多功能联合雾化喷枪	200910035433.X	发明	2009.09.28	燃料雾化喷枪
20	燃控科技	长距离高温间隙测量探头	201020507423.X	实用新型	2010.8.27	一种检测装置
21	燃控科技	长距离高温间隙测量探头	201010264645.8	发明	2010.8.27	一种检测装置
22	燃控科技	盘式密封防漏渣装置	201020507413.6	实用新型	2010.8.27	冷渣器

23	燃控科技	失电自动复位阀门电动执行器	201020507426.3	实用新型	2010.8.27	阀门
----	------	---------------	----------------	------	-----------	----

注：由于公司预期将取得上表中第 11 项发明专利“螺旋管屏式滚筒冷渣器”，所以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已放弃上表中第 17 项与之同名的实用新型专利。

这些专利充分体现了燃控科技的核心技术优势，也为燃控科技不断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基础和保证。

（三）财务问题

问题 5：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帐款金额较大，坏账计提比例不够谨慎，建议提高到 1 年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5%；并关注如何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应收帐款余额，降低相应风险。

解决情况：燃控科技在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8,332.89 万元、7,920.11 万元、10,425.49 万元和 12,855.44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53.46%、36.83%、41.02%和 53.08%。报告期内燃控科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燃控科技的客户主要是大型锅炉设备制造企业、电力施工企业、电站等较大规模的企业，通常合同中约定在两到三年内分期付款，并且客户按照行业惯例通常要求预留 10%的质保金，因此燃控科技每年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符合行业特点。另外燃控科技的客户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从燃控科技过去的经营情况来看，燃控科技未有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因此燃控科技对坏账计提的比例定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这个计提比例能够反应这些应收账款的质量情况。报告期内，燃控科技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0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相对于 2008 年末有所改善。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在历史沿革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的改制问题

问题：燃控科技的历史沿革中涉及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的公司制改制，重点核查改制过程、改制的完整性、产权是否存在纠纷。

解决措施：燃控院公司的前身为全民事事业单位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以下简称“燃控院”），隶属于徐州市科学技术局。最早成立于 1980 年 7 月，当时名为徐州地区陶瓷研究所，隶属于徐州地区行署工业局；1983 年地市合并，该所

划归徐州轻工公司管辖更名为“徐州市陶瓷研究所”，1986年更名为“徐州引燃技术研究所”，1993年更名为“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

2002年，根据江苏省苏政办发[2000]第100号文《关于全省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徐州市配套颁布的徐政办发[2002]第26号文《关于全市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改制文件的精神，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决定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范围包括原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的整体资产以及占用的土地。

以200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徐州市新天地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所属的泰山路积翠新村31号办公工业综合用地（徐土国用（2001）字第14117号）价格进行了评估，于2002年7月20日出具徐新地估（2002）字第152号《土地估价报告》并经徐州市国土资源局确认，评估总地价为73.55万元。依据上述改制文件规定，徐州市人民政府及徐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徐土报出字[2002]74号文，同意该宗土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计7.355万元。

受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委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02年9月20日出具天华大彭徐评报（2002）第0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2年6月30日，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5.44万元。

2002年12月3日，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制定改制实施方案（燃控字（2002）028号），根据该份方案，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根据相关文件优惠政策计算抵扣项目后，该院改制可供出售净资产为82.4124元，加上土地出让金7.355万元，决定由职工一次性出资共计89.7674万元买断该院国有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可供出售净资产购买价格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文件依据	抵扣项目
苏政办发[2000]100号及徐政办发[2002]26号	从净资产中剥离非经营性资产20.22万元
苏政发[2000]3号及徐委发[1999]47号	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按每人8000元标准抵扣，共有21名退休人员，提取医疗保险金16.8万元。
苏政发[2000]3号及徐政办发[2002]26号	职工安置费每人按上年当地职工平均工资3倍的标准从净资产中扣除。徐州市2001年职工平均工资12837元，共60名职工，共扣除1.2837*3*60=231.066万元
合计扣除	268.086万元

可供出售国有净资产	405.44-268.086=137.354 万元
苏政办发[2000]100 号及徐政办发[2002]26 号	一次性付款购买 100%股权的，购买价格最高可下浮 40%
最终购买价格	137.354 万元*60%=82.4124 万元

2003 年 1 月 27 日徐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徐政复[2003]3 号《徐州市政府关于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的改制实施方案；同意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改制为“燃控院公司”，由其职工一次性出资买断原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使用的全部国有资产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继承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的全部债权债务。

2003 年 2 月 29 日，燃控院 40 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 万元，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华彭徐三验（2003）第 007 号《验资报告》。

2、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出现代持的问题

问题：华远公司成立时存在代持情况，需要关注代持的真实性。

解决措施：华远公司设立是由王文举、贾红生等 39 位自然人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而成，但在工商登记时仅以其中 19 位自然人作为股东，其余 20 人股份由其中 7 人代持，并分别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具体出资额，出资比例，代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实际持股 (%)	代持股份情况		工商登记出资情况 (%)	
			被代持人姓名	比例 (%)		
1	王文举	19	1	闫德坡	0.6	22.3
			2	朱运东	0.6	
			3	苗中华	0.6	
			4	祝 伟	0.5	
			5	邵梁萍	0.5	
			6	马晓莉	0.5	
2	张海鹏	2.7	7	宋怀强	1.5	8.4
			8	李广伟	1.2	
			9	卢 彬	1	
			10	朱怀城	1.2	
			11	唐鹏程	0.8	
3	程怀志	2.4	12	刘 彬	1	6.1
			13	朱 刚	0.6	

			14	罗 彬	1.5	
			15	裘佩莹	0.6	
4	任国宏	2.2	16	张 伟	0.5	3.3
			17	郝献涛	0.6	
5	张兆瑞	3.1	18	李 艳	0.5	3.6
6	蒋允刚	1.4	19	李鹏云	1.2	2.6
7	袁邦银	1.4	20	廖接见	0.6	2.0
8	贾红生	7.6	无代持			7.6
9	王永浩	7				7
10	陈 刚	7				7
11	侯国富	7				7
12	裴万柱	7				7
13	杨启昌	3.3				3.3
14	谢 伟	3.2				3.2
15	朱德明	2.4				2.4
16	吴永胜	2.4				2.4
17	魏 周	2				2
18	唐文杰	1.4				1.4
19	朱拥军	1.4				1.4
合计		83.9				-----

经项目组核查，华远公司设立时，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并由代持人签署《承诺函》确认代持关系真实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界定问题

问题：重点关注燃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界定问题。

解决措施：燃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陈刚、王永浩、裴万柱等六位自然人。从华远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2003年5月，王文举、贾红生、陈刚、裴万柱、侯国富、王永浩6人拟联合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华远公司，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统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上述6人于2003年5月28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

(2) 各方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就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股份表决权；如果各方对重大事项不能协商一致，依持股多的一方的表决意见为准。

(3)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公司存续期间，协议持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出资；若在股东内部转让，应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方。

(4)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再与其他股东结合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形式变更不影响协议效力。

2007年5月，王文举、贾红生、陈刚、裴万柱、侯国富、王永浩6人拟联合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统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上述6人于2007年5月20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

(2) 各方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就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股份表决权；如果各方对重大事项不能协商一致，依持股多的一方的表决意见为准。

(3)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公司存续期间，协议持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出资；若在股东内部转让，应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方。

(4)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再与其他股东结合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各方同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公司形式变更不影响协议效力。

经项目组核查，王文举等6人自2003年5月28日、2007年5月20日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至今，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均保持一致。

杰能公司现在持有发行人4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文举等六位一致行动人现共持有杰能53.36%的股权。王文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贾红生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裴万柱、陈刚均担任发行人董事，侯国富、王永浩均担任发行人监事，其中侯国富任监事会主席。

基于上述6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相互信任关系，以及在公司中的共同利益，其签订《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动因合理，《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均

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并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禁止性规定，因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自 2003 年 6 月至今，王文举等六位一致行动人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至今未发生变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未被质押，也不存在其它争议。

4、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转让款是否完成支付问题

问题：2007 年 5 月 18 日，燃控院公司全体股东（作为甲方）、华远公司全体股东（作为乙方）均授权王文举与凯迪控股（作为丙方）、上海玖歌（作为丁方）、海南凯兴（作为戊方）签订《合作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同意对华远公司和燃控院公司进行股权重组，股权重组后燃控院公司作为华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续存在；并同意在股权重组方案完成后向丙、丁、戊方分别转让重组后华远公司 30%、10%、10% 的股权。为了避免发行人股权产生重大纠纷，重点关注本次转让款的支付问题。

解决措施：经过项目组的核查，上述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二）在财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应收账款的坏账问题

问题：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332.89 万元、7,920.11 万元和 10,425.49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的 53.46%、36.83% 和 41.02%。另一方面，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2007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56.74%、62.00% 和 74.08%，所占比例均较大。但是 4 到 5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0.41%、1.13% 和 2.78%，比例有所上升，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加大。如何评估燃控科技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解决措施：经过项目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保持了持续的增长，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有所增加。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坏账损失较小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制定了严格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分账龄按比例提取一般性坏账准备。对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提取比例为 1%，1~2 年的为 5%，2~3 年的为 15%，3~4 年的为 30%，4~5 年的为 50%，5 年以上的为 100%。发行人制定上述提取比例主要

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始终是财务和销售管理的重要内容。为了减少坏账损失，一方面制定了坏账损失内部控制制度，另一方面建立内部责任体系，严格考核，将坏账损失与销售人员个人收入紧密挂钩，这大大减少了坏账损失。

(2) 发行人客户多为大型锅炉制造企业、电力施工企业、电站等较大规模的企业。该类客户资信实力较强，经济效益好，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均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执行。

(3) 根据本行业特点，在合同执行中，通常约定在两到三年内分期付款，并且按照行业惯例通常要求预留至少 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 1-3 个月内支付，因此正常成套设备的供货合同从完成发货、调试、试运及质保期结束，款项完全收回，其正常的信用期为 3 年，期间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因此发行人对于 3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通常控制在 15% 以内。在账期超过 3 年后，随账龄的延长，收款风险逐步加大，会计估计均赋予了合理的坏账计提比例，当款项账龄由三年向四年过渡时，坏账计提比例由 15% 上升至 30%，发行人会计政策的制定是谨慎的。

(4)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账龄在 5 年以下、因对方破产、注销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基本不能收回的单位有 11 家，金额 76.19 万元，此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 0.69%。

2、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履行的审批程序问题

问题：燃控科技 2008 年初与燃控科技关联方签订了两笔重大合同，一笔涉及金额为 1600 万元，另一笔涉及金额为 9200 万元。这两笔合同金额重大，项目组需要核查该两项合同有没有经过公司有权机关的批准，以及该两项合同的定价是否公允性。

解决措施：经过项目组核查，上述两项合同签订于 2008 年 2 月，此时燃控科技尚没有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燃控科技于 2008 年 9 月改制），燃控科技当时的名称还是“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华远公司的章程中没有对关联交易的批准进行规定，因此该两项合同均按华远公司正常的销售合同签署和

执行。该两份合同均履行了正常的招投标程序，包括：第一步，制作标书，投标；第二步：开标与评标；第三步：定标；第四步：签订合同。

(1) 对于标的 16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合同

2008 年 2 月华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燃控院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董事程坚、肖义平担任董事的公司）签署了合同号为“KG0802C-FDK-G011”的凯迪生物质能发电工程 6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装置及炉前油系统（以下简称“点火项目”）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6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 日，燃控科技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经各方同意达成一致意见，在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的前提下，原合同卖方变更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销售合同标的为燃烧装置及炉前油系统，用于汽轮发电机组。合同中包含 50 个项目、100 台同型号设备。

该合同的招标共有 8 家企业参与，单个项目报价范围 30 万元以下 1 家、30-35 万元 3 家、45-50 万元 3 家，50 万元以上 1 家，发行人报价 32 万元，该合同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对于标的 9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合同

2008 年 2 月华远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控院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号为“KG0802C-FDK-G012”的凯迪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65t/h 次高压中温锅炉物料循环系统及烟风道（以下简称“物料循环项目”）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92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8 日燃控科技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号为“KG0802C-FDK-G012/F1”的补充合同，对物料循环项目合同进行了修改，主要更改内容包括两点：实施主体由燃控院公司更改为燃控科技；将 30 个确定项目的合同金额更改为 9020 万元。

该合同的招标共有 7 家企业参与，单个项目的报价范围 120 万元以下 1 家、170-200 万元 4 家、200 万以上 2 家，发行人报价 184 万元，该合同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三) 在行业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问题：从 2006 年达到约 6 亿千瓦后，全国发电装机总量增速开始下滑，2007

年全国发电装机总量增速下降到 15.15%，2008 年的增速仅为 10.35%，火电装机总量的增速已经由 2006 年的 23.62% 下降到了 2008 年的 8.14%。整个市场增速的下滑是否影响燃控科技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

解决措施：最近三年燃控科技的产品主要用于电力行业（电站锅炉）和化工冶金行业的燃烧设备中，其中 2007、2008 和 2009 年在电力行业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8%、78.91% 和 84.92%。因此最近几年电力行业的发电装机容量增速的下降特别是火电装机增速的下滑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燃控科技的市场营销。

经过与燃控科技管理层的访谈，燃控科技的管理层认为主要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解释和解决该问题：

1、火电装机总量增速虽然下降，但增长的绝对数依然较大

2007 年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达到 71822 千瓦，比 2006 年增加了 12263 千瓦，2008 年比 2007 年又增加 7431 千瓦。预计未来几年火电仍将以平均每年 4,000-5,000 万千瓦的增量高速度发展。另外每年的老旧设备更新也为燃控科技带来广阔市场。

2、加大节油产品的销售力度，扩大市场份额

中国的节能环保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燃控科技已有的节能环保类产品包括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水煤浆燃烧器、低 NO_x 燃烧器、冷渣器、放散火炬、空气预热器漏风探测及监控系统、磺枪、酸性气燃烧器、废液燃烧器、热风炉等产品。其中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已经实现较大规模的生产销售（2009 年销售收入已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1.70%），其他环保产品也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新生产基地投产之后可以提高产能促进销售收入增长。这些产品可以节约和替代石油、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减少甲烷等升温潜能值高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提高能效技术为核心竞争力，在日益倡导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背景之下，燃控科技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3、加强新技术产品研发，扩大产品范围

燃控科技未来将加强对高危垃圾焚烧处理及生活垃圾焚烧技术、煤气化炉等煤化工关键设备、超长寿命等离子发生器等产品的研发工作，这些新技术产品全

面推广后，将大大增加该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力，在这些技术领域上的突破，将是该公司实现跳跃式发展的动力。

（四）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问题：1999年12月30日、2000年12月29日、2000年12月29日燃控科技所属子公司燃控院公司前身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与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分行鼓楼办事处（以下简称“工行鼓楼办事处”）分别签订合同为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以下简称“皇后公司”）与工行鼓楼办事处签订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其担保金额分别为201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后皇后公司未完全履行其还款义务，工行鼓楼办事处于2002年4月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经过法院审理判决皇后公司偿还其所欠本息，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8年5月鼓楼办事处将相关债权转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截至2009年6月末，该诉讼尚未执行完成。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对燃控科技产生重大影响，如何解决。

解决措施：经过项目组核查，2005年，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对于燃控院公司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2008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将对燃控院公司上述债权通过拍卖的形式转让给DAC CHINA SOS(BARBARDOS) SRL (DAC 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将对于燃控院公司的上述债权的催收、追讨、收款等事宜全权委托江苏众汇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2日，燃控院公司(乙方)与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甲方)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对于原债权债务本金及利息确认为总额为12,206,688.42元(以2009年9月20日为计算截止日)，同时约定燃控院公司按该协议支付300万元后，甲方免除乙方剩余债权的还款责任。2009年10月30日，燃控院公司将债务重组资金300万元支付完毕，该或有债务就此终结。

2009年11月16日，杰能公司履行承诺，向燃控院公司支付300万元，至此该承诺履行完毕。杰能公司就上述履行承诺事项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追索权。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华泰联合审核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了多项主要问题，其中与本项目立项时立项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不一样问题（立项委员关注问题已经在上文描述）及项目组经核查后答复如下：

（一）历史沿革

1、请项目组说明燃控院国有资产量化时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其整体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并列示评估明细表。另外请说明改制过程中燃控院原拥有的专利等核心技术的处置方式。

答复：经项目组核查，燃控院改制时，燃控院为事业单位，在进行研究的同时，还从事点火枪、火检装置、推进器等锅炉点火配件的生产经营。

燃控院改制时，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对徐州燃烧控制院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华大彭徐评报（2002）第 95 号），整体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调整后账面价值 B	评估值 C	增减值 D=C-B	增值率% E=D/B*100
流动资产	1	1839.18	1429.27	1407.47	-21.80	-1.53
长期投资	2	50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	209.65	223.46	262.32	38.86	17.39
其中:建筑物	4	83.22	83.22	101.62	18.40	22.11
设备	5	126.43	140.24	160.70	20.46	14.59
无形资产	6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8	2548.84	1652.73	1669.81	17.08	1.03
流动负债	9	1394.96	1041.12	1264.37	223.25	21.44
长期负债	1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1394.96	1041.12	1264.37	223.25	21.44
净资产	12	1153.88	611.61	405.44	-206.17	-33.71

燃控院改制时无专利。

2、请说明杰能公司设立时新股东王爱生和田东加入的背景及出资的过程。2007 年 6 月 1 日华远公司 37 名股东向杰能公司转让股份，请说明王爱生及田东入股杰能公司是否侵害了其他 37 名股东的利益。

答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来源于王爱生、田东的数项专利技术（中国，专利号：ZL01259539X；德国，专利号：NR20280413.5；俄罗斯，专利号：

40438；英国，专利号：GB2396207；美国，专利号：US7,021,222B2；日本，专利号：3116948（已经过期作废）对公司发展影响重大。

原华远公司及其股东在与王爱生、田东谈判拟受让其专利时，已经酝酿设立杰能公司并转让其 50% 的股权。由此与王爱生、田东约定让其获得拟设立的新公司（杰能公司）的 1/11 的股权。后王爱生、田东的专利已经过户到公司本部或全资子公司燃控院公司名下。具体协议如下：

2007 年 5 月 9 日，田东、王爱生（甲方）与华远公司（乙方）、华远公司股东（丙方）签署了《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1）甲方向乙方转让前述各项专利；

（2）专利所有权转让后，甲方获得丙方拟新设公司 10/110 的股权。丙方将向该新设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乙方股权，之后新设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 50% 乙方股权，甲方将按比例获得股权转让款的 10/110。

由于上述协议已经由原华远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并已经写明未来转让 50% 股权事宜，所以上述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田东、王爱生入股并未损害其他 37 名股东的利益。

3、2007 年 5 月 25 日，燃控院公司股东张海鹏、闫德坡、魏静分别将其持有的 2.7%、0.6%、2.0% 的燃控院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文举。同时，王文举受让张海鹏持有的华远公司 8.4% 的股权（其中王文举受让张海鹏本人持有的华远公司 2.7%，原由张海鹏代持的其他股东 5.7% 的股份改由王文举代为持有）。2007 年 5 月 25 日，王文举受让闫德坡持有的华远公司及燃控院公司 0.6% 股份。

请项目组说明张海鹏、闫德坡、魏静三人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此次转让是否侵犯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答复：2007 年 5 月 25 日，经燃控院公司全体股东同意，闫德坡将其持有的燃控院有限公司 0.6% 的股权转让给王文举，转让价格 10000 元；张海鹏将其持有的燃控院有限公司 2.7% 的股权转让给王文举，转让价格 54000 元；魏静将其持有的燃控院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王文举，转让价格 19559.4 元。

同时，张海鹏以 1 元价格向王文举转让其持有 8.4% 华远股权（张海鹏实际持有 2.7%，其余为代持股权，在转让后被代持人重新与王文举确认了代持关系）。闫德坡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签署声明，在其向王文举转让燃控院股权时，其持有

的华远股权视同一并转让。所以实际上闫德坡、张海鹏转让燃控院股权中已经包括其在华远公司股权价值。

项目组对于上述股权转让背景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协议均为补充确认性质的协议。实际股权转让行为早已发生，但是转让当时并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在2007年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认为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与办理工商变更日期的期间超过时长限制，要求相关当事人补充签署上述协议。相关当事人原始协议情况如下：

2005年5月25日，张海鹏与王文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海鹏将其持有的燃控院公司及华远公司“2.7股”的股权转让给王文举，此协议中未书面约定转让价格，但张海鹏在协议页面下部确认已收到转让款54000元。2007年5月25日重新签署的协议，已经明确转让价格为54000元

魏静与王文举于2003年6月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有的燃控院有限公司“2.0股”转让给王文举，此协议中未书面约定转让价格（2007年5月25日重新签署的协议，已经明确转让价格为19559.4元）。

闫德坡与王文举于2004年4月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燃控院公司“0.6股”股权转让给王文举，此协议中未书面约定转让价格（2007年5月25日重新签署的协议，已经明确转让价格为10000元）。2009年6月2日，闫德坡签署声明：其将持有的燃控院公司“0.6股”股权转让给王文举，该转让行为视同将其实际持有的华远公司0.6万元出资一并转让给王文举。

王文举受让三股东股权是各方协商结果，转让定价格差别是由于实际转让时间不同造成的，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4、请说明燃控院改制时60名职工中有20名承诺不参与改制的原因，不参与改制的职工获得的补偿价款总金额数、具体支付情况；参与改制的职工2009年才由公司集中支付改制款项给当地财政局，请说明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的风险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60名职工中有20名承诺不参与改制的原因

燃控院公司改制时尚有总额为701万元的或有负债风险。在征询企业职工入股意愿时，有40名职工在调查表中明确愿意承担此风险并成为公司股东，而其

余 20 名职工考虑到上述风险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不乐观，决定不入股，并且决定从公司离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另谋职业。

（2）离职 20 人安置费问题

在改制之初，由于无法一次性拿出足够的现金支付当时 20 名放弃入股职工的安置费，燃控院与 20 人约定，从该 20 人离职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以此抵扣各人安置费用。上述 20 人离职后，燃控院应付此 20 名职工安置费 77.022 万元，在 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之间代上述 20 人代缴社会保险后，尚有 12.413 万元安置款未进行支付，其中三人已经支付完毕。由此，燃控科技六名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以后因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的改制安置费支付问题发生与该 20 人的经济纠纷，由六名实际控制人按比例承担，且六名实际控制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六名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后，六名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文举代为支付了尚未支付完毕的十七名离职职工的安置费，其中两名通过直接支付本人的方式，另外十五名通过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的方式。至此，20 名离职职工的安置费支付完毕。

项目组认为，不参加入股的 20 名职工由于改制前已经声明不入股，所以其当然不享有燃控院公司现在及未来的股东权益。燃控院公司未及时支付安置费有历史客观原因，目前 20 名离职职工的安置费已经支付完毕。项目组认为该问题已经得到较为妥善的解决。

（3）员工购买国资款项问题

经核查，截至 2003 年 5 月 14 日，燃控院公司入股职工已将 82.4124 万元国有资产买断款交至燃控院公司，在燃控院公司代入股职工统一交至徐州市财政局前，该款项被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视为燃控院公司的财产而强制执行用于偿还皇后机器厂担保债务，致使该款没有及时交至徐州市财政局。2009 年 4 月，燃控院公司已将该款交至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财政局出具了收据。

项目组认为，燃控院入股职工的国有资产买断款没有及时交至徐州市财政局，是职工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造成的，现燃控院公司已将该款转交，徐州市财政局亦确认收到该款，不影响燃控院职工所购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转移。

对于上述关注问题，徐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以徐政发[2009]104

号《市政府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给予确认的通知》确认：

“一、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的改制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徐政复[2003]3号）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改制政策规定，改制程序合法。

二、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60名职工安置费从国有净资产出让款中扣除，符合政策规定。20名职工放弃入股并辞职，不影响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应享有的改制优惠政策。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妥善解决职工安置费支付问题，由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6名实际控制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三、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入股职工改制时已将82.4124万元国有资产买断款交至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该款未能如期转交至市财政局，属于入股职工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现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将该款转交至市财政局，不影响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改制时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转移，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入股职工享有改制后公司的股东权利。”

（二）业务和技术

1、请结合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方式，对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销售模式、销售网络的建设情况做进一步的描述。

答复：在销售方面，公司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市场销售，主要向各大锅炉主机制造厂以及发电企业、石化冶金企业销售。在产品定价的方式上，公司主要通过招标议价等方式确定最终价格。由于电站的产品单品价值高、周期长，货款的支付通常采用分段支付的方式，有时也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与客户协商确定付款方式。

在产品的销售模式上，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模式来开拓市场，公司在全国重点城市设立了办事处或销售代表，直接面向各大型锅炉制造企业、各发电公司、其他行业客户等。公司全面贯彻“贴近客户”的理念，技术工程师在项目前期的设计阶段就介入工程，提供技术支持、在用户施工过程中赴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施工完成后对部分客户进行定期回访。

另外，公司正在努力开拓出口业务，目前公司已有产品直接或间接销往英国、

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

2、公司截止 2009 年上半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1981 万元，相对于总资产 39497 万元的规模较小。招股书披露是由外协生产模式决定的。另外，委外零部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大，如下表：

原材料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委外零件	3,028.38	69.00%	9,476.55	71.00%	5,236.27	62.12%

(1) 请项目组说明公司的外协生产厂商是否分散，某些外协厂商是否为公司提供产品的核心部件，对某些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将外协生产改为自产，其技术、人员储备是否充分。

答复：因为公司目前的场地及生产能力有限，所以公司很多产品中间部件需要外协厂家进行生产，其中主要是钢结构件，不存在公司难以获得的核心零部件。为控制质量及交货期，公司的外协生产厂商较为分散，但很多已经与公司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定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家进行了有效的控制，不存在对某些厂商的依赖情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扩大公司自产规模，这样可以有效的控制公司的供货周期、供货质量，提高技术保密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205 人，专业结构如下：

分工	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45	21.95%
销售人员	34	16.59%
技术人员	81	39.51%
财务人员(注)	5	2.44%
管理人员	40	19.51%
合计	205	100%

注：尚有 1 名财务人员劳动关系在燃控院公司，为公司兼职财务人员，外加公司管理人员中的财务总监，公司实际从事财务工作的人员共有 7 人。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3	6.34%
大学本科	109	53.17%

大专	46	22.44%
中专技校及高中	37	18.05%
合计	205	100%

公司的技术人员储备充分，生产人员技术含量较低，通过短期培训可以掌握生产技能，达到生产要求。另外，公司所在地徐州为我国装备制造业中心之一，有大量的产业工人，熟练生产工人不难招聘。

同时公司拥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节油节能产品，并正在研发多种节油节能环保关键设备。公司技术、人员储备较为充分。

(2) 公司募投后固定资产规模急剧增加，请分析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答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使发行人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846 万元。但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以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最终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

(三) 财务与会计

1、请按公司的销售模式说明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

答复：如果单纯对客户进行设备供货，那么在发出产品后并且在产品规格参数符合用户要求，开箱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如果合同约定设备到项目现场要进行安装调试，那么公司需要在收到用户的调试验收报告后才确认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 2006 年度—2007 年度华远企业所得税按营业收入的 2.31% 核定征收，请说明 2006 年-2007 年被税务局认定为核定征收的原因，是否存在追缴风险。

答复：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华远公司 2006 年-2007 年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是由于公司当时注册资本较小且当地税务机关税收征管力量有限而采取的简便管理措施。核定征收方法为按销售收入的 7% 核定利润总额，再乘以 33% 的所得税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了 2007 年所得税核定征收与查账征收之间的差额 10,642,140.56 元。

发行人全体股东为避免发行人由于 2006 年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带来的

税收追缴风险，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2006 年到 2007 年，燃控科技经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采取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若今后燃控科技被税务部门按照查账征收所得税的方式追缴企业所得税时，被追缴税款将由本公司连同其他三家股东共同承担，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放弃对燃控科技的追索权。”

（四）募集资金

1、公司目前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要产品销量情况表为：

产品类别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	2007 年
烟风道点火系统	13	20	3
双强少油点火系统	13	26	11
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	-（注）	2	2
燃油（气）点火系统	56	197	150
特种燃烧装置	31	21	31

注：公司截至 2009 年上半年未发出等离子点火系统 3 套，未确认收入。

而募投项目投产后形成主要产品产量为：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节油节能产品	套	160
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	套	50
双强少油点火系统	套	70
等离子点火系统	套	30
微油热强化燃烧器	套	10
传统油（气）点火系统	套	200
其它各类特种燃烧装置	台/套	100

由上两表可以看出，公司目前产量较小，募投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增加。请项目组结合未来预计的新增市场容量情况、销售网络建设情况等说明公司对新增产量的消化能力。

答复：

未来新增市场容量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已经有比较充分的描述，存量机组节油改造的市场更为巨大，这块市场具有数十亿元的市场容量。并且由于点火系统只有数年使用寿命的原因，每年设备更新的市场也非常可观。公司在制定募投项目产品方案时已经考虑到存量市场更加需要节油节能产品，所以这一类产品的产能考虑的比例较大。公司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方式，已经在各地设立多家办事处，以销售发行人产品。另外公司也在努力实现直接海外销售，目前产品已

经直接或间接出口到英国、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区。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09年7月29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09年第五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马卫国、刘晓丹、龙丽、赵远军、王志雄（外部委员）等共5人，刘雪松（外部委员）以书面形式对项目组进行了提问。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项目组的回复意见情况如下：

问题 1：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进行控制，请项目组对一致行动协议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进行说明。

答复：项目组已经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界定问题”中详细说明了燃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陈刚、王永浩、裴万柱等六位自然人2003年5月28日和2007年5月20日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的具体情况。项目组认为，王文举等六位自然人确定一致行动并签订相关协议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主要体现在对《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的执行程度上，可能因为某个或某些自然人不履行协议中的约定而影响一致行动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的界定。但是由于王文举等6人两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中对一致行动人的提出提案、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解决办法及股权的转让等可能影响一致行动关系的问题已经详细明确。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进行控制而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同时项目组对于公司六名实际控制人在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后的历次投票进行核查，确认六人投票一致。项目组认为六人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的根本原因是由于该种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六人的根本利益，《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只是将六人内在的共同利益进行了书面明确。

问题 2：请项目组说明对两个财务投资者受让股权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

答复：经项目组核查，上海玖歌和海南凯兴系财务性质的投资者。该两名股东2007年6月受让华远公司的股权的原因是因为看好华远公司所处行业和华远

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财务投资，希望通过华远公司未来发展获得收益。投资理由充分合理。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已经核查了包括上海玖歌和海南凯兴两家财务投资者股东在内的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四名发起人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同时发行人的四名发起人已经签署承诺函，承诺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3：请对控股股东履行承担发行人对外担保损失承诺的能力进行核查。

答复：根据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徐博会年审字[2009]01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杰能公司资产总额 6,797.16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96.1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804.87 万元，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2009 年 11 月 16 日，杰能公司履行承诺，向燃控院公司支付 300 万元，至此该承诺履行完毕。杰能公司就上述履行承诺事项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追索权。

问题 4：请说明公司在现行的外协生产模式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对于产能的扩张、新增产品的市场销售和市场容量予以详细分析论证。

答复：发行人现行的外协生产模式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之“（二）业务和技术”中的第二个问题有详细说明；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产能的扩张、新增产品的市场销售和市场容量的分析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相关分析论述。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项目组成员多次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项目成员进行当面、电话等沟通，并审慎核查了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各项报告和意见，与华泰联合所做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审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华泰联合所做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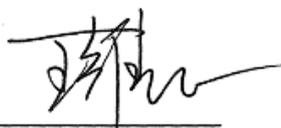
（三）验资机构

华泰联合查阅了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验资机构的资质材料等，核查了验资机构的审验程序、银行询证函等，对其出具的验资报告，与华泰联合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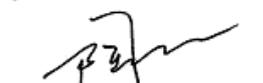


2010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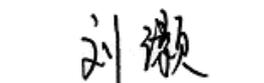
王缙汉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陶欣



刘灏

2010年10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马卫国

2010年10月25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刘晓丹

2010年10月25日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签名:



马卫国

2010年10月2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昭明

2010年10月25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年10月25日